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24 審計署

分目：

綱領：(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 (a) 請告知審計署於 2007-08 年度有否對香港警務處轄下的投訴警察課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呢？如有，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的開支是否符合衡工量值的標準？如否，請詳述審計署決定是否對某部門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準則。
- (b) 審計署去年表示，在決定是否對某部門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時，會考慮民意及公眾期望。就此，請告知審計署是否知悉市民、團體及立法會多年來關注投訴警察課的工作，並期望審計署對投訴警察課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如知悉，不對其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理由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i) 審計署在 2007-08 年度並沒有對投訴警察課進行過任何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投訴警察課是香港警務處轄下一個分部，該課在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4,780 萬元，佔香港警務處在這個年度的修訂預算總額 0.4% 左右。
- (ii) 審計署是以選擇方式對政府部門的開支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每年，審計署都會通過策略性規劃工作，藉以決定各項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優先次序和時間安排。策略性規劃工作涵蓋多個審計範圍，例如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受資助機構及部分法定團體，包括香港警務處轄下的投訴警察課。由於受資源所限，審計署在選擇衡工量值式審計項目並編定其優先次序以作詳細調查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事情的重要性、涉及的風險、時間性、進行審核的可能性、公眾利益，以及所帶來的裨益。

- (b) 審計署知悉市民、團體及立法會多年來關注投訴警察課的工作。鑑於政府的工作範圍廣泛，審計署會因應可用資源，繼續按照既定的審計準則揀選題目進行審查。審計署會一直密切留意投訴警察課的工作及外界對其工作的關注，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對投訴警察課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姓名： 鄧國斌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25.3.2008